

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南康区推动家居下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属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5年南康区推动家居下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南康区推动家居下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落实全省、全市提振消费大会精神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家居下乡试点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试点先行、分批推进”的原则，2025 年配套家居下乡资金 2000 万元（含省级、区级资金），力争通过试点建设，全面扩大农村家居（含家具、家电、家装建材）消费，提升农村居民居住品质，提高南康家具在县乡市场覆盖率，打造全省家居下乡示范样板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以研发设计引领家具生产制造。由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赣璞设计）牵头，整合赣南师范大学家居现代产业学院教学资源，设立农村场景家具研发中心，聚焦农村适用户型、康养功能、适老化改造等需求研发，以承办第 19 届中国好创意设计大赛为契机，专设家居下乡设计赛道，联动高校设计院系、专业机构及跨领域团队开展技术攻关，设计成果由生产企业承接转化，实现研发端与生产端联动发力，力争 2025 年研发设计 50 个家居下乡新品。同时，推动企业端加强产品研发设计，鼓励企业主动与医疗康养机构、县乡经销商等主体进行对接，根据需求研发和

生产制造家居下乡产品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设计新品，按研发设计费用的 50% 给予补贴，单品补贴上限为 5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赣璞设计）、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（镇、街道）、区家具协会〕

（二）遴选一批家居下乡认证企业。在公开公平、择优选择的前提下，首批遴选 20 家兼具高性价比与耐用性优势、主要生产橡胶木家具等家具的家居下乡认证企业。对通过认证企业，授权使用“南康家居下乡认证”专属标识，同步授予质量承诺标牌，并纳入家居下乡推广名录，给予有关政策支持，发挥认证企业示范带动效应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家具协会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商务局、区电商协会〕

（三）打造南康家居下乡认证品牌。对遴选的家居下乡认证企业的产品进行竞价竞质评比，围绕适农家具、适老家具、绿色环保等方向，首批评选 30 款家居下乡认证品牌产品并制作印发《南康家居下乡认证品牌产品手册》，将家居下乡认证品牌产品通过各类渠道优先推向农村市场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家具协会、区电商协会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〕

（四）设计打造家居下乡实景样板间。构建“1+19+N”样板间覆盖体系：“1”是指在我区城区打造家居下乡样板母店；“19”是指在赣州市 19 个县（市、区）打造家居下乡样板间；“N”是指向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建设推广 N 个家居下乡样板间。样板间由

我区家居下乡认证企业在区内乡镇、区外县级城市及中心乡镇负责实施建设。样板间要求统一门头，销售产品明码标价，市监部门对价格进行监督。符合条件的样板间硬件装修费用按 200 元/平方米标准进行补贴，单个样板间补贴上限为 3 万元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五）构建家居下乡数字化平台。与相关下沉县乡家具市场的平台合作，打造“甄选南康环保好家具”线上专区，整合数字平台线上订货分销体系和平台在全国范围合作门店的 B 端渠道优势，力争 2025 年完成 30 家南康家居下乡品牌门店布局，并依托门店发展乡镇装修队、工程包工头等 200 位销售代理人，帮助其开设个人线上分销店铺，提高乡村销售网络覆盖率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区电商协会、区域发集团〕

（六）构建线上线下营销宣传矩阵。家居下乡认证企业在属地乡镇配合下组建服务团队，走村入户发放《家居下乡认证产品手册》，对有关需求群体精准开展家居下乡“敲门行动”宣传。组织乡村网红在家居下乡样板间开展“走村直播”，以“美好生活要有南康家具”为口号，推广家居下乡认证产品。以“一节三会”等现有展会活动为载体，设置家居下乡认证产品展销专区，联动自媒体团队策划“厂长探店爆款直推”“旧屋焕新改造日记”等短视频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〕

（七）开展“百县千乡”巡展活动。由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牵头，联合生产制造企业及经销商，在全市、全省重点县（市、区）和全国“百馆千店万商”周边县级城市开展家居下乡巡展活动。结合农村消费者、年轻消费群体差异化需求，组合家具、家电等相关产品，推出多种明码标价消费套餐包，通过巡展促销活动推动南康家具进入更多农村家庭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〕

（八）聚焦民宿景区场景打造样板工程。围绕游客流量大、辐射能力强的知名景区，组织家居下乡认证企业联合民宿及农家乐经营业主，根据民宿定位提供家具摆陈方案，通过游客住宿场景带动销售转化；针对农家主题院落等业态需求定制家具产品，植入南康家居下乡专属 LOGO 和线上复购二维码入口，通过景区民宿、农家乐场景的样板工程，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实地观摩体验，增强其购买意愿。〔牵头单位：区文广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〕

（九）锚定县乡民生工程集采订单。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，精准对接敬（养）老院、卫生院、安置点、公（廉）租房等民生工程家具采购需求，引导家居下乡认证企业推广防跌落护理床、起身助力沙发等经济型适老产品和绿色环保水性漆家具，以经济实用的产品抢占银发经济蓝海市场，实现“民生集采降成本、民生场景扩销量”双重突破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家具产业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住房保障

中心、区卫健委、区工商联、区残联、区家具协会〕

（十）试点建设二手家居交易市场。在龙岭镇、唐江镇等人口密集的区域试点建设二手家居交易市场，选址优先考虑原有的旧货交易市场、闲置厂房、物流园区封闭式仓库以及村集体厂房，鼓励支持二手家具家电经销商、旧货回收企业入驻，引导居民老旧家具家电和经销商库存家具家电等相关物品进场交易，建立有关“购新收旧”服务机制，打造区域性家居回收试点样板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唐江镇、龙岭镇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〕

（十一）提升家具以旧换新回收服务。与主要电商平台开展家具领域以旧换新合作，利用其自营物流高效优势，对在合作平台线上商场购买南康家具，提供新家具送装、旧家具上门回收服务，合作平台同步给予售价 5%专属优惠，推广“以旧换新渠道下单一物流送新取旧—老旧家具回收”以旧换新流程，在全国范围逐步实现“购南康家具享以旧换新服务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、区电商协会、区物流协会〕

（十二）加强一次服务和二次服务联动。经认证的家居下乡产品须同步设置投诉二维码，消费者不满企业处置结果可二次提交市监部门裁定，对投诉解决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0%的产品及企业暂停认证资格并作下架处理，同时配套评选“年度十大家居下乡好评优品”并授牌激励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

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家具协会〕

（十三）设立家居下乡专项补贴资金池。由区家具产业集团联合区财政局统筹设立区级家居下乡专项资金池，用于支持研发设计费用补贴、产品设计大赛、《家居下乡认证产品手册》制作、家居下乡样板间建设、家居下乡品牌门店建设、“百县千乡”巡展活动、二手家居交易市场建设、家居下乡消费券等相关项目补贴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家具产业集团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〕

（十四）推出一批家居下乡金融产品。围绕农村新（改）建自建房、乡村民宿等提质升级家具消费需求，联合金融机构推出“家居下乡美丽家贷”等金融产品，通过降低首付比例、给予贷款利率优惠等方式，鼓励消费者使用金融产品。〔牵头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驻区银行机构、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〕

（十五）开展“村BA”家居下乡专场活动。依托南康家具作为贵州“村BA”合作品牌的授权优势，在贵州、江西等省份重点村BA赛事地巡回开展家居下乡专场活动，组建南康家居下乡冠名篮球队，在赛场周边搭建南康家居下乡展销长廊，陈列家居下乡认证产品，同步联动主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专栏，带动赛事热点引流和产品场景曝光，持续强化“看村BA·选南康家具”品牌认知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、区家具产业集团、区教体局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〕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家居下乡工作是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

的大事，对于提升农村群众生活品质、提振消费意义重大，各相关单位、各有关乡（镇、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落实责任，全力以赴把家居下乡工作同促进消费提质发展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措施和最严格的要求不断提升家居下乡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家居下乡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家居下乡试点工作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，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，有关区领导任副主任，各副主任负责挂点赣州市 19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专班成员由各责任单位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家居下乡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，由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、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。

（三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家居下乡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日常监督机制，细化资金使用办法，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；各相关单位、各有关乡（镇、街道）要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不走过场、务求实效。

附件：南康区推动家居下乡试点工作责任分工表

附件

南康区推动家居下乡试点工作责任分工表

序号	工作组	区领导	责任单位	地点
1	第一工作组	李成胜 陈国正	区财政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	龙南市、定南县、全南县
2	第二工作组	余美华 罗开锋	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	上犹县、崇义县、大余县
3	第三工作组	谢 兴 黄明山 (牵头)	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 区交通运输局	会昌县、寻乌县、安远县
4	第四工作组	刘婷婷 蓝希华	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章贡区、赣州经开区、赣州 蓉江新区、信丰县
5	第五工作组	肖 玮 刘芳艳	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	宁都县、石城县、瑞金市
6	第六工作组	刘经辉 江晋斌 (牵头)	区文广旅局 区卫健委	赣县区、兴国县、于都县